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5 月 24 日

發稿單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 梁光宗

聯絡電話：(03) 9253000 分機 304

電子郵件信箱：ktjack@mail.moj.gov.tw

宜檢偵結起訴跨轄山老鼠集團

3 個月盜伐肖楠木 2 公噸

山老鼠盜伐國家貴重木牟利，斲傷國土永續環境，向為國人深惡痛絕。本署韓茂山檢察官於今（111 年）3 月間，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四大隊及第五大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會同林務局新竹、羅東林區管理處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查獲以謝○雄、張○繁為首、跨越宜蘭、新竹、桃園、新北等縣市之犯罪集團。本案經林務局新竹林管處提出告訴後，檢察官今偵查終結，起訴盜伐、搬運、收贓之上下游被告謝○雄、賴○德、賴○祥、賴○勳、胡○雄、張○繁、張○強等 7 人，並聲請沒收扣案之貴重木及盜伐使用之自用小客車兩輛。

本件山老鼠集團盜伐地點鄰近新竹縣尖石鄉馬里光瀑布（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劃設之大溪事業區第 75 國有林班地），自今年 1 月起至 3 月止，在宜蘭縣之謝○雄指示住在新竹縣之賴○德、賴○祥、賴○勳等 3 人，分持鏈鋸、鋸子等作案工具盜伐臺灣肖楠木計 14 次，每次盜獲約 100 公斤至 290 公斤不等，累計得手約 2000 公斤，謝○雄以每公斤 100 元之價格支付盜伐酬勞，再自行或委託胡○雄駕車搬運至新北市三峽區，由經營「寶○藝品行」之張○繁、張○強父子，以每公斤 180 元至 200 元不等之價格收購牟利。本案經檢察

官調查事證明確，認被告謝○雄、賴○德、賴○祥、賴○勛、胡○雄等 5 人涉犯森林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 項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而使用車輛搬運贓物罪嫌；被告張○繁、張○強涉犯森林法第 50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故買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嫌，全案偵結提起公訴。

本署呼籲民眾，切莫為貪利而竊取、搬運、收贓國有林木，此不但傷害美麗國土，且相關法定刑度甚重，所竊盜、搬運、收贓之森林主產物為貴重木者，不僅依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最高尚可併科 2000 萬元以下之罰金，若經查獲而身陷牢獄，不但血本無歸，更將會悔不當初。